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地征〔2021〕3-1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E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5月24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土地0.5902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侧至青云大街道路中线，西侧至104国道已征用地边界及青昌街道路中线，南侧至云泽路中线及云盛路道路中线，北侧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土地0.5902公顷，其中住宅用地0.0843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5059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非住宅房屋1147.9平方米，不涉及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E片区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共计人民币194.77万元，均为区片综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175.29万元，安置补助费19.48万元），无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

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无农业人口，不涉及农转非事宜。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共计约人民币298万元（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四、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4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就征地事宜经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社员代表应到50人，实到代表50人，其中，同意代表5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2年1月1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青云店镇第一中心中学东60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地征〔2021〕3-2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E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二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三村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5月24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青云店镇三村二农村集体土地4.8458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侧至青云大街道路中线，西侧至104国道已征用地边界及青昌街道路中线，南侧至云泽路中线及云盛路道路中线，北侧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青云店镇三村二农村集体土地4.8458公顷，其中耕地0.4938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3090公顷，住宅用地3.894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0.1481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住宅房屋130个自然院，非住宅房屋747.74平方米，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E片区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724.10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1599.11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439.20万元，安置补助费159.91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4124.99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32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4名，劳动力人员15名，超转人员13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共计约人民币32932.83万元（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8月7日，三村二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2人，实到代表31人，其中，同意代表31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2年1月1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青云店镇第一中心中学东60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地征〔2021〕3-3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E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三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三村三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5月24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青云店镇三村三农村集体土地19.2822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侧至青云大街道路中线，西侧至104国道已征用地边界及青昌街道路中线，南侧至云泽路中线及云盛路道路中线，北侧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青云店镇三村三农村集体土地19.2822公顷，其中耕地10.5419公顷，交用地（农村道路）0.960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349公顷，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0.7524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4788公顷，住宅用地5.506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6999公顷，特殊用地0.0021公顷，其他土地（空闲地）0.210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0.0940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住宅房屋165个自然院，非住宅房屋9977.77平方米，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111.33亩（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E片区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22279.62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6363.13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5726.82万元，安置补助费636.31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15916.49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23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14名，劳动力人员59名，超转人员50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共计约人民币43456.13万元（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8月7日，三村三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30人，其中，同意代表3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2年1月1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青云店镇第一中心中学东60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地征〔2021〕3-4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E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四村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四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5月24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青云店镇四村农村集体土地4.9280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侧至青云大街道路中线，西侧至104国道已征用地边界及青昌街道路中线，南侧至云泽路中线及云盛路道路中线，北侧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青云店镇四村农村集体土地4.9280公顷，其中耕地1.2334公顷，林地1.8448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384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1128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3057公顷，住宅用地0.4742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5675公顷，其他土地（空闲地）0.0051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住宅房屋8个自然院，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7.97亩，不涉及非住宅房屋（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E片区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547.56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1626.2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463.62万元，安置补助费162.62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2921.32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24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3名，劳动力人员12名，超转人员9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共计约人民币3100.29万元（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8月7日，四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45人，实到代表45人，其中，同意代表45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2年1月1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青云店镇第一中心中学东60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四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